

你该纳什么税
纳多少税
怎么纳税

新纳税指南

XINNASHUI
ZHINAN

● 主编 方柏华 毛家佑



经济管理出版社

新 纳 税 指 南

主编：方柏华 毛家佑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新 纳 税 指 南

主编：方柏华 毛家佑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密云胶印厂

787×1092 32 开 6.75 印张 150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 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80025-913-7/F·765

定价：6.8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方柏华 毛家佑
副 主 编：黄振宇
编写人员：方柏华 毛家佑 丛余 李彤
夏晓平 黄振宇 余桦

前 言

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纳税人要正确履行其纳税义务,首先必须懂法,即了解税法,知道自己该纳什么税、该纳多少税、如何纳税,然后才谈得上守法,即依法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的税制将全面变革,新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法已相继出台并开始生效。尽快帮助广大纳税人学习新税法、掌握新税法已成为当务之急。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们组织了部分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并长期从事税务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此书。我们在编写过程中,以纳税人为对象,以新税法为基础,详尽地介绍每一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应纳税额计算方法、减免税规定、税款的缴纳方法等纳税人最为关心,也迫切需要了解的问题,并附有生动而丰富的实例。如果说本书的出版能对新税法的宣传和普及起到一定的作用,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当然我们也明白,由于水平所囿,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4.1.8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职能和分类	(1)
第二节 税收制度概述.....	(4)
第三节 税制改革	(10)
第二章 纳税人与纳税	(20)
第一节 纳税义务	(20)
第二节 纳税程序	(25)
第三节 帐簿、凭证管理.....	(34)
第四节 纳税人违章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8)
第三章 增值税	(43)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43)
第二节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45)
第三节 增值税的减免规定	(52)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	(53)
第五节 增值税纳税举例	(60)
第四章 消费税	(64)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纳税对象与纳税环节.....	(64)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6)
第三节 消费税的减免税规定	(72)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	(73)

第五节	消费税纳税举例	(75)
第五章	营业税	(79)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79)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第三节	营业税的减免税规定	(85)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	(87)
第五节	营业税纳税举例	(89)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	(91)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91)
第二节	应纳税款的计算	(92)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减免税	(9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	(95)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举例	(9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9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9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1)
第三节	与企业所得税计算有关的资产处理和 会计处理	(10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13)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114)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举例	(11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1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19)
第二节	个人所得额应纳税额的计算	(12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规定	(12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	(12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举例	(131)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36)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3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优惠措施	(144)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46)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149)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举例	(149)
第十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5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5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	(170)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纳税举例	(173)
第十一章 资源税	(175)
第一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75)
第二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7)
第三节 资源税的减免规定	(179)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收	(180)
第五节 资源税纳税举例	(181)
第十二章 车船使用税	(183)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83)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应纳税额计算	(183)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减税和免税·····	(186)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的征收·····	(187)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纳税举例·····	(188)
第十三章	印花税·····	(191)
第一节	印花税的纳税人、征收对象和征收范围 ···	(191)
第二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2)
第三节	印花税的征收·····	(195)
第四节	印花税税款计算举例·····	(197)
第十四章	土地使用税·····	(199)
第一节	土地使用税的征税对象、征税范 围和纳税人·····	(199)
第二节	土地使用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200)
第三节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	(202)
第四节	土地使用税举例·····	(203)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职能和分类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运用法律手段,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形式,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税收的无偿性。国家依据税法征税不需要向纳税人付任何报酬。税款一经上缴,就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

第二,税收的强制性。国家征税是依据税法强制征收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处罚以至法律制裁。税收之所以具有强制性,是因为税收分配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的。它与依据生产资料占有权的一般分配不同。它可以向一切生产经营者、财产所有者和某些行为进行征收。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第三,税收的固定性。国家征税是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国家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由谁纳税,都是通过法律条

文事先规定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取消或改变这些规定。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二、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税收是国家的产物。国家为了维持其生存,实现其职能,必须把社会财富的一部分集中到自己手中,于是就产生了税收。反过来,税收又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它在保证国家发挥其职能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税收的重要又主要体现在其职能上。税收的职能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组织财政收入

这是税收的最基本职能。国家为了行使自己的职能,需要有足够的财力基础,而这种财力基础主要依赖于财政收入。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在世界各国中,税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一般都在80—90%以上。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实现程度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机器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否稳固的问题。

(二)调节经济

税收作为国家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每个环节都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首先,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利用税收杠杆,可以调节生产要素在各部门、各地区间的合理流动、协调产业结构,调整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关系,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比如通过减免税、优惠税率等手段,可以扶植和支持短线产品和新兴产业,而通过提高税率、征附加税等办法,则可以限制长线产品和夕阳产业,从而协调经济发展。其次,利用税收手段可以调节社会财富在社会

成员之间的分配,实现共同富裕。利用税收手段对高收入者征收一定比例的税收,可以防止收入差距过分悬殊,实现社会公平。再次,通过税收手段,可以有效地调节商品流通,促进商品交换的顺利发展。最后,通过税收手段,国家可以有效地指导和调节消费,实现消费结构合理化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

(三)保障和监督经营管理

税收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等各个方面都有密切的联系。企业必须在严格的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的基础上,才能依法正确及时交纳税款。国家通过对纳税人依法征税,并加强税务稽核管理,监督和保障企业进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成本核算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三、税收的分类

一个国家的税收是由许多不同的税种构成的。根据不同的依据,可以对税收进行不同的分类。税收的分类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按课税对象分类

按商品和劳务的流转额征税为流转税,如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按纳税人的所得额征税为所得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按纳税人占有和支配的财产征税为财产税,如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按纳税人利用资源取得的收益纳税,为资源税;按纳税人的特定行为征税为行为税,如证券交易税、屠宰税等。

(二)按税收的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分类

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凡是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的税种,都属于中央税,如消费税等;凡是收入

归地方政府支配的税种,都属于地方税,如屠宰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等;凡是收入按一定比例规划中央和地方政府分享的税种,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如资源税等。

(三)根据税收收入的形态不同分类

根据税收收入的形态不同分类,可以把税收分为实物税和货币税。凡是以实物形式缴纳的税种为实物税;凡是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税种为货币税。现在一般都为货币税。

(四)根据计税标准不同分类

根据计税标准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指按商品、财产、收益的价值量为依据,按照一定比率计算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所得税等;从量税是指按征税对象的实物量为依据来计算征收的税种,如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有些税同时具有计价税和计量税双重特征,如消费税。

(五)根据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分类

根据税收与价格的依存关系,可以把税收划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把税额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商品价格之中的税种,如消费税;价外税是指税额是附加在价格之外的税种,如增值税。

第二节 税收制度概述

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也是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工作准则和规范。

税制是由一些基本要素组成的,这些要素主要包括:

一、纳税人

纳税人亦称纳税义务人,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缴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每一种税都有关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如果纳税人不履行纳税义务,就应由该行为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纳税人是税制的一个基本要素。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客体,指的是对什么征税。它是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征税对象主要有三大类:

(一)对流转额课税

包括直接以商品销售收入为征税对象的消费税、增值税等,也包括以营业收入为征税对象的营业税等。

(二)对收益额课税

包括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对象征收的所得税。它是税收参与纳税人的纯收益或总收益分配的形式。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等都属于对收益额征税。

(三)对财产、行为课税

包括以财产的数量或价值和某种行为为征税对象的课征。

三、征税范围

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它反映了某一税种征税的广度。比如营业税的征税对象是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收入额。但到底哪些劳务、哪些不动

产,哪些无形资产需征收营业税,则由征税范围来进一步具体确定。

四、税种

税种是指税收的种类。如房产税、屠宰税、遗产和赠予税等都属于对财产和行为征税。改革后,我国的税种主要有 17 个,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遗产和赠予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房地产增值税、证券交易税。

五、税目

税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是征税范围的具体体现。大多数税种的征税对象都比较复杂,在征税时,需对征税对象作进一步划分,并作出具体的界限规定,这个规定的界限范围,就是税目。例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商品,但对哪些商品要征税,税法中要有具体的征税项目。凡是列入税目的就要征税,没有列入税目的就不征税。

六、税率

税率是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应征税额的尺度。每一种税的适用税率,都必须在税法中事先明确规定。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负担的轻重。我国现行税率有三种:

(一)比例税率

它是不分征税对象数量多少、数额大小,都按同一个比例征税。具体又可分为:

1. 单一比例税率。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比例税率。
2. 差别比例税率。一个税种分别采用不同比率的比例税率。
3. 幅度比例税率。它是指在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由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地区所适用的比例税率,或在实际征收时根据不同征收对象确定不同的具体适用税率。

(二)定额税率

它是对单位征税对象规定固定的税额,而不采用百分比的形式。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所以又叫固定税率。具体可分为地区差别税额、幅度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等。

(三)累进税率

根据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反之,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可以分为超额累进税率和全额累进税率两种。

七、计税依据

即征税依据。它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表明根据什么来计算应纳税额。从价定率征收的计税依据是计税金额。从量定额征收的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如重量、面积、容积、件数等。

八、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时间。主要适用对流转额征税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用来确定具体的纳税期限。根据各税种和相应的纳税人的情况不同,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的规定也不同,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对外销售货物或劳务,以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为纳

税义务发生时间；二是对外提供服务的，以收讫营业收入或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三是进口货物的，以报关进口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四是委托加工的，以委托人提货的当天为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五是自产自用的，以移送使用的当天，为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九、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在商品流转过程中按税法规定应当纳税的环节。如我国现行消费税的纳税环节为生产环节。

十、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限期，为了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及时入库，各税种都根据具体情况和特点，规定了相应的纳税期限。纳税期限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按期纳税。如营业税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或者扣缴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为5天、10天、15天或者1个月为一期，逐期计算缴纳。二是按次纳税。如营业税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由于纳税人取得应纳税收入后需要有一定的时间进行结算，税法规定了报缴税款的期限。如增值税，除纳税期限1个月为一期的纳税期满后10天内报缴税款外，其余均在纳税期满后5天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10天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报缴税款期限的最后一天，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纳税人如不按规定纳税期限计算缴纳税款，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十一、纳税地点

是指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纳税地点的确定，有以下三